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0年6月5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林淑惠

聯絡電話：(02)8590-2902

100年勞資爭議情勢

100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22,629件，較上(99)年減少1,236件或5.18%；參與勞資爭議人數為44,022人，則增1,088人或2.53%（表1）；爭議案件中，屬爭議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大型爭議案件有20件。案件內容如下：

- 1.勞資爭議案件以「工資爭議」最多，占四成一：**100年「權利事項」之爭議22,447件，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之99.20%，「調整事項」182件，占0.80%。依「權利事項」之爭議內容觀察，以「工資爭議」9,290件最多，占41.05%（主要項目為「積欠工資」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38.42%）；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5,817件，占25.71%；「職業災害補償爭議」1,865件，占8.24%，再次之。（表2）
- 2.勞資爭議案件主要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占52%：**100年「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案件11,767件，占總受理案件52%，較99年增加3.54個百分點，「民間中介團體」10,862件，占總受理案件48%。（表3）
- 3.「臺北市」及「新北市」爭議案件下降較多：**100年發生勞資爭議較多者為「五都」及「桃園縣」，其中以「臺北市」4,372件，占19.32%居首，「高雄市」3,897件，占17.22%次之，「新北市」3,475件，占15.36%再次之。另100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較

99年減少1,236件，以「臺北市」減少807件，「新北市」減少360件較多。（表4）

4.處理方式以「調解」為主，約占五成三：100年有處理結果之勞資爭議案件計有22,059件，處理方式以「調解」處理11,620件為主，占52.68%，「協調」處理10,438件，占47.32%；處理結果為「成立」（勞資雙方達成協議）之比率為55.18%，「不成立」占33.66%，「撤回」占11.16%。（圖1及圖2）

5.每件勞資爭議案件之平均處理時間約11日：100年每件勞資爭議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平均約11日，與去（99）年相同。若按主要爭議類別觀察，以處理「工會身分保護爭議」平均約60日，所需時間最長，「工時爭議」最短平均約1日。（表5）

表 1. 近年勞資爭議概況

單位：件、人、%

項目別	爭議件數		爭議人數	
		對上年變動率		對上年變動率
90年	10,955	36.49	58,643	3.71
91年	14,017	27.95	105,714	80.27
92年	12,204	-12.93	28,821	-72.74
93年	10,838	-11.19	32,478	12.69
94年	14,256	31.54	85,544	163.39
95年	15,464	8.47	81,639	-4.56
96年	19,729	27.58	121,563	48.9
97年	24,540	24.39	65,274	-46.3
98年	30,385	23.82	68,649	5.17
99年	23,865	-21.46	42,934	-37.46
100年	22,629	-5.18	44,022	2.53

表 2. 勞資爭議原因

單位：件，%

年 別	主 要 爭 議 類 別											
	總計	權 利 事 項										調 整 事 項
		小計	契 約 爭 議	給 付 資 遣 費 爭 議	給 付 退 休 金 爭 議	勞 工 保 險 給 付 爭 議	職 業 災 害 補 償 爭 議	工 資 爭 議	積 欠 工 資	工 會 身 份 保 護 爭 議	其 他 權 利 事 項 爭 議	
97 年	24,540	24,230	1,737	8,343	762	327	1,381	9,186	8,769	8	2,486	310
98 年	30,385	29,807	2,230	10,372	852	497	1,412	9,756	9,280	8	4,680	578
99 年	23,865	23,595	1,773	6,722	746	371	1,598	9,217	8,637	11	3,157	270
100 年	22,629	22,447	1,557	5,817	853	402	1,865	9,290	8,693	10	2,653	182
100 年 所占百分比	100.00	99.20	6.88	25.71	3.77	1.78	8.24	41.05	38.42	0.04	11.72	0.80
較 99 年 變動率	-5.18	-4.87	-12.18	-13.46	14.34	8.36	16.71	0.79	0.65	-9.09	-15.96	-32.59

表 3. 勞資爭議受理案件

單位：件，%

年 別	受 理 案 件		處 理 機 關 別			
			勞 工 行 政		民 間 中 介	
	結構比	主管機關	結構比	團 體	結構比	
97 年	24,540	100	11,074	45.13	13,466	54.87
98 年	30,385	100	15,104	49.71	15,281	50.29
99 年	23,865	100	11,565	48.46	12,300	51.54
100 年	22,629	100	11,767	52.00	10,862	48.00

表 4. 勞資爭議發生件數較多之縣市

單位：件、%

項 目 別	發生件數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縣	臺南市	其 他
99 年 件數	23,865	5,179	3,900	3,835	2,581	2,575	1,518	4,277
100 年 件數	22,629	4,372	3,897	3,475	2,686	2,561	1,589	4,049
100 年 所占百分比	100.00	19.32	17.22	15.36	11.87	11.32	7.02	17.89
較 99 年 增減件數	-1,236	-807	-3	-360	105	-14	71	-228

圖 1.100 年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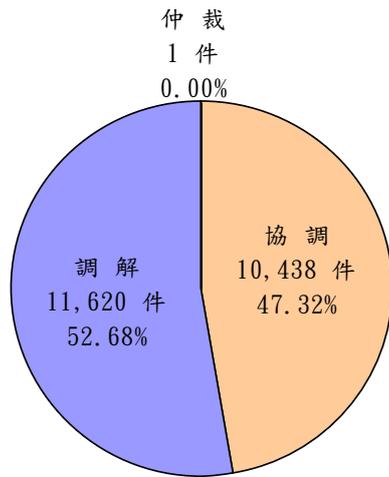


圖 2.100 年勞資爭議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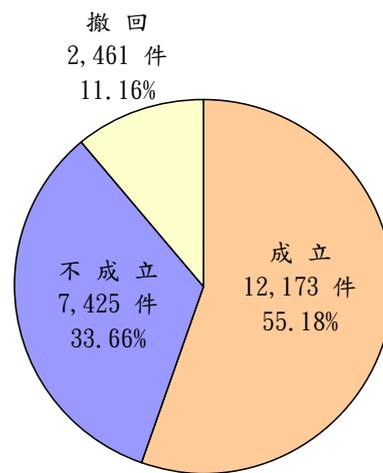


表 5. 勞資爭議案件之平均處理期間—按爭議類別分

單位：日

項目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13	13	11	11
權利事項	14	13	11	12
契約爭議	14	10	10	13
給付資遣費爭議	14	13	11	11
給付退休金爭議	17	16	16	14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16	17	13	14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	18	15	15
工資爭議	12	12	11	10
積欠工資	12	12	11	10
工會身分保護爭議	18	23	28	60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14	12	9	13
調整事項	5	4	4	10
調整工資爭議	9	6	13	24
結算年資爭議	7	4	14	10
工時爭議	1	1	1	1
其它調整事項爭議	6	5	11	29